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25%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4.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骆兴顺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有鉴于此，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